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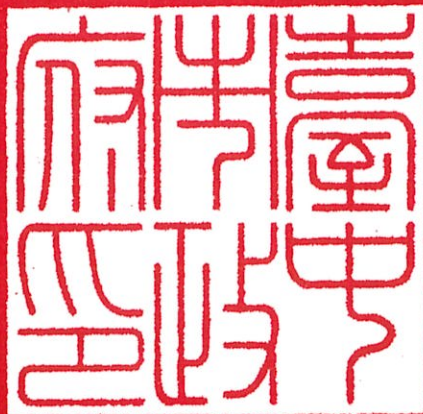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6918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BAHRUDIN（護照號碼：C146****，下稱B君）、越南籍外國人DUONG THI THANH LAN（護照號碼：C956****，下稱D君）、LY HO LINH（護照號碼：K036****，下稱L君）、NGUYEN VAN XUAN（護照號碼：C458****，下稱N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6月12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69174號、第1140169175號、第1140169177號、第11401691771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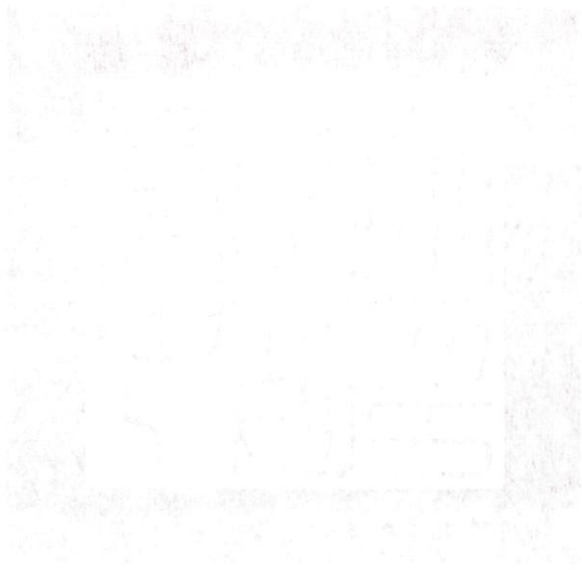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B君、D君、L君、N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B君業於112年3月8日、D君業於112年4月21日、L君及N君業於112年10月6日出境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為之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無香鳳屏